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7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45分至下午8时4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笑权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45分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8时20分
陈灶良议员,MH	会议开始	下午4时18分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7时35分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45分
刘志成博士	下午2时56分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下午3时09分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BBS,MH,JP	下午2时57分	下午5时38分
李耀斌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下午7时29分
谭荣勋议员	下午2时57分	下午7时57分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下午2时57分	下午7时07分
胡健民议员	下午2时59分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下午2时57分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邱荣光博士,JP	会议开始	下午7时46分
李少文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郭永健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45分

秘书

梁仲华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郑俊平议员,JP	大埔区议员
吕少珠女士,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淑娴女士	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食物)2 / 食物及卫生局
冯英伦先生	发展局局长政治助理 / 发展局
朱霞芬女士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刘志庭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容伯炀先生	城市规划师(大埔)1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江诗雅女士	城市规划师 / 新图规划 2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黄展和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 / 屋邨管理处 / 房屋署
宋雅亭先生	高级结构工程师 / C2 / C 组 / 楼宇(1)部 / 屋宇署
曾志伟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C 组 / 楼宇(1)部 / 屋宇署
王国良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工程项目及大埔 / 运输署
湛淑媛女士	工程师 / 49(新界东) / 新界东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罗伟基先生	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 14 / 水务署
陈耀华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刘素梅女士	署理行政助理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黄耀明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钟志坚先生	署理警署警长 / 香港警务处
冯子劲先生	驻地盘工程师 /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乐谦先生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李锦松 委员

## 缺席者

陈梓华委员

## 开会词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由于社会服务委员会会议超时，本委员会会议顺延至下午 2 时 45 分开始。
- (ii) 邓佩诗女士已辞任大埔区议会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增选委员一职。
- (iii) 郑俊平议员及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吕少珠女士列席会议。
- (iv) 警务处何耀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钟志坚先生代为出席。
- (v) 李锦松委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于会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而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侍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8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2/2017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规划署就上次会议记录提出的修订建议(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2/2017 号)。席上没有其他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按照规划署的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 II. 土地用途检讨一短中期适合改作房屋发展的用地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3/2017 号)

3. 主席欢迎发展局局长政治助理冯英伦先生；规划署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朱霞芬女士；高级城市规划师刘志庭先生及城市规划师容伯炀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冯英伦先生简介如下：

- (i) 要在短中期内增加房屋土地供应，政府必须善用市区和新市镇现有的已建设土地，以及邻近基建设施的地帶。发展局、规划署和其他有关部门一直有进行各类土地用途检讨，在全港物色到超过 210 幅短中期适合改作房屋发展的用地，当中包括 20 幅位于大埔区的用地会建议改划作公私营房屋发展之用，预计共可提供约 33 000 个住宅单位。在这 20 幅用地中，13 幅已完成法定改划程序，预计共可提供约 15 760 个公私营住宅单位(包括 8 040 个公营住宅单位及 7 720 个私人住宅单位)。政府致力推展余下七幅用地的改划工作，以提供约 17 770 个住宅单位(公私营住宅单位比例约为 87：13)。是次会议亦会讨论两幅位于大埔第 39 区博研路及马窝路的用地的规划事宜。
- (ii) 在提出有关短中期房屋用地的发展建议时，当局已作出详细考虑，不论规划署以至其他专业部门，都透过其机制和准则，评估各发展建议是否符合《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以及会否对当区居民造成不可接受的影响。此外，政府亦已详细考虑多个实际规划因素，包括交通和基建容量、小区设施和休憩用地的提供、相关发展限制、当区的特色和现时的发展密度、对当区环境的潜在影响，以及对景观和空气流通的影响等。政府会全盘考虑这些因素，并已进行所需的技术评估。如有需要，政府会采取缓解措施，务求减轻发展对当区的潜在影响。

他希望委员和居民支持大埔区的土地改划及房屋发展建议。

5. 刘志庭先生介绍文件及大埔区的规划现况。

6. 李少文委员申报他是大埔尾原居民代表。他提出以下意见：

- (i) 政府当年以低价向村民购入第 39 区博研路的用地作“政府、机构或小区”地帶用途，现时却建议改划土地发展私人住宅，两个用地的土地价值差距很大。此外，在该处建屋可能会遮挡大埔尾及樟树滩村一带的景观及造成屏风效应，政府应体恤当区居民的情况，慎加考虑。
- (ii) 该区现时的交通配套和泊位均未能满足居民的需求，加建住宅必然会令交通更加挤塞。
- (iii) 大埔尾坑附近有河流，有关发展可能会影响自然生态环境。政府应考虑这个因素。

7. 李耀斌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土地规划甚为复杂，关键在于是否有社会效益。另外，亦应考虑居民会否受规划影响及交通配套是否足够等。
- (ii) 政府容许发展商在面积细小的土地建屋，间接加剧“纳米楼”的形成。
- (iii) 现时全港约有四成及超过两成土地为郊野公园及绿化地带，而全港市民能使用的土地只有百分之七左右。这显示政府的规划并非以人为本。
- (iv) 马鞍山樟木头以东及帝琴湾以南仍有什么地方可发展房屋？
- (v) 政府不应“见缝插针”式地增建房屋，而是应作更长远的规划，觅地进行更大型的房屋发展项目，因此他对文件表示反对。

8. 邓铭泰议员询问规划署在咨询区议会前是否已咨询当区居民及持份者。他表示区议员难以单靠图则判断规划是否会或如何影响当区居民，当局必须先了解居民的想法才咨询区议会，否则会降低讨论的效用。

9. 刘志成议员表示，他支持政府在大埔觅地兴建房屋，但政府必须相应地做好交通方面的评估和规划(如适当地放宽道路及扩建交通交汇处等)，否则只会加重大埔区的交通负荷，使民怨四起。他举例指，现时港铁大埔墟站外根本没有位置泊车。他不理解为何当局还建议在春秋二祭时安排穿梭巴士，由大埔墟港铁站往来拟建骨灰安置所的船湾选址。他认为政府应作长远规划及改善交通配套设施，以惠及市民。

10. 余智荣议员感谢部门努力觅地建屋，但他认为政府应全盘考虑交通配套是否足够。他指达运路有道路连接吐露港公路往九龙方向的南行线，惟没有道路连接往北区方向的北行线。由于政府拟改划马窝路两幅土地作房屋发展，该处的人口会有所增长，因此他建议政府在达运路开辟道路，通往吐露港公路的北行线，以方便驾驶人士，同时纾缓大埔公路元洲仔段一带的挤塞情况。

11. 邱荣光博士同样关注区内的交通情况。他表示汀角路一带近年有不少住宅落成，如在该区增建万多个住宅单位，定必会加重该区的交通负荷，政府必须设法提供足够的交通配套疏导交通。此外，他认为政府应在发展和规划的过程中多顾及乡村的道路发展。

12. 罗晓枫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本年 5 月 4 日大埔区议会会议上，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陈肇始教授听取区议员对政府拟在船湾建骨灰安置所的意见，包括研究其他选址的可行性。不过，委员却在 5 月 5 日收到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得悉规划署建议改划前船湾堆填区西南角一幅土地作骨灰安置所及纪念花园用途。他质疑政府没有慎重考虑区议员的意见，亦没有预留足够时间让区议员咨询居民。
- (ii) 他指他收到新峰花园、马窝村及运头塘邨等居民的来信，居民都希望局方多聆听地区人士对马窝路用地的发展的意见，特别是他们对该区交通及小区配套设施不足的关注。

13. 任万全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早在发展大埔第 9 区时，他已提出区内交通及小区设施配套不足等问题，惟政府没有正视，继续在该处兴建公营房屋。现时区内配套设施不足是不争的事实，但政府仍然没有就整个大埔区的发展作出长远规划(如兴建医疗中心、图书馆及小区综合服务大楼，以及完善交通配套等)，只顾不断改划用地建屋。政府在规划的过程中，除了须要关注市民的住屋需要，亦须通盘考虑及平衡居民对其他配套设施的需要。
- (ii) 他不理解为何政府集中在大埔第 9 区两幅用地兴建公营房屋，其余多幅用地则用作兴建私营房屋。他询问规划署按甚么准则分配公私营房屋的用地。

14. 任启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规划署所提供的数据不足，除交代改划土地的位置外，并无提供土地面积、住户数目、预计人口等资料，以致委员无法讨论规划是否恰当。
- (ii) 以《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所定的标准对比大埔区现时的设施供应情况，指出现时区内普通科诊疗所、健康中心、医院病床等的供应已经不足，更遑论日后大埔区人口进一步增加后。
- (iii) 元朗和屯门有很多棕地，政府应先发展这些地方，之后才考虑改划其他用地。
- (iv) 规划署将科学园部分地方改划作建屋之用，这与政府近年鼓励创新科技的理念相违背。

(v) 政府应先解决大埔及北区交通配套不足的问题，以及照顾大埔居民对小区设施的需求，之后才考虑在区内建屋。

15. 郭永健委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在发展绿化地带前应先发展棕地。根据民间团体收集到的资料，指桐梓路近香港教育大学对开有一幅面积达九公顷的棕地，现时用作户外货仓，作业范围更不断扩大。规划署是否知情及有否就该用地进行规划？
- (ii) 政府近年不断改划绿化地带作建屋及其他用途。对署方而言，绿化地带的定位和价值是否有所改变？
- (iii) 私营房屋价格昂贵，并非一般市民所能负担，因此应降低私营房屋的比例。
- (iv) 牺牲绿化地带或“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以兴建私营房屋绝对不能接受。
- (v) 规划署所提供的数据不足，他希望署方提供更多数据。

16.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在发展绿化地带之前，应考虑是否没有其他土地可用。
- (ii) 除医疗设施外，大埔区亦没有足够图书馆及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等小区设施。他不满政府无视居民对这些配套设施的需求，不断改划“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建屋，做法极不负责任。
- (iii) 规划署只粗疏地交代有关用地预计可供发展的年份及位置，并无提供其他基本数据，例如土地面积、单位数目及详细地图。署方在这个情况下，便把有关规划建议呈交区议会审议，并希望得到委员支持，对区议会有欠尊重。

17.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内容不切实际且不合时宜，所订立的标准并不贴近社会的真正需要。此外，他不满政府选择性地执行《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例如当委员向政府表示区内车位不足时，有关部门会回复称，政府只能提供准则所订明的车位数量，而不考虑实际的情况上调车位数目；但另一方面，政府亦未能根据该准则的要求，为大埔区提供足够的小区设施。政府应先增加区内的配套设施，之后才考虑增加房屋用地。

(ii) 中低下阶层的市民的住屋需求最大，但大埔区新建的私营房屋多属低密度的高尚私人住宅，难以纾缓整体的住屋需要。

(iii) 交通方面，吐露港公路交通繁忙，经常塞车，严重时甚至会瘫痪大埔区内的交通。署方有否考虑加建一条干道连接大埔及九龙，以期把吐露港公路的交通分流？

18. 胡健民议员申报他在汀角路附近居住。他引述《香港 2030+: 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的内容，指政府没有针对新界南北走向的交通作长远规划。他举例指，汀角路一带的交通随着人口增加而日渐繁忙，但运输署却因目前的车流未达道路的负荷上限而安于现状，没有一早作出相应规划。他强调他支持政府增加公私营房屋供应，但前提是政府必须为市民提供足够的配套设施。

19. 黄碧娇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i) 大埔原居民一直支持政府收地发展房屋。政府现时需要觅地建屋解决住屋问题，她亦十分支持，惟她希望政府在规划的过程中多听地区意见。她举例指政府当年计划兴建宝乡邨，区议会曾提出区内交通配套及其他设施不足的问题，虽然区议会最终支持有关规划，但因此承受不少来自地区及立法会的压力。

(ii) 规划署的文件过于粗疏。

(iii) 政府是否能排除困难，在马窝路桃源洞、马鞍山樟木头以东及帝琴湾以南建屋。

(iv) 规划署在咨询区议会前必须先进行地区咨询，以充分了解持份者的意见。

20. 关永业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i) 新界东北人口增长迅速，而大埔、北区和沙田使用同一条公路往市区，令干道的交通负荷很大，惟未见政府有良好的规划配合将来的发展。

(ii) 政府应检讨人口政策、单程证配额制度和审批权等，否则长远而言，香港的房屋不足问题会恶化。

(iii) 近年不少内地发展商来港购地，土地及房屋价格飙升，与香港市民购买力脱节。鉴于现时大埔的房屋发展用地以兴建私营房屋为主，日后政府会否推出“港人港地”或限制外资投地的政策，以免问题恶化？

(iv) 政府将部分前公营房屋用地改划兴建私营房屋，使公私营房屋的发展失衡，间接造成现时楼价高企的情况。

21. 冯英伦先生响应如下：

- (i) 香港的土地规划工作在“沙士”后因应房屋市场情况，土地和房屋发展减慢，造成后来的土地房屋供应短缺问题。现时政府必须多管齐下，一方面在中短期改划用地建屋，另一方面作出长远规划，例如发展洪水桥、新界东北等新发展区，以及为长远规划策略增长区如东大屿都会和新界北，全方位增加土地房屋供应。
- (ii) 交通及小区配套是各个地区共同关注的问题。发展局会向运输及房屋局等有关部门转达地区要求。

22. 朱霞芬女士回应如下：

- (i) 规划署在 2017 年 5 月 4 日大埔区议会会议举行前已拟议修订前船湾堆填区西南角一幅土地的用途，署方亦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将讨论文件呈交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她澄清署方并非在大埔区议会会议后才加入该项修订建议。
- (ii) 对于委员指讨论文件所载的数据不足，她表示这份讨论文件的主要目的是概述大埔区整体房屋发展用地的情况，包括 13 幅已改划用途及其他具潜力发展的土地位置。文件所载的数据属初步，土地面积及发展可行性等细节需待署方完成详细研究后才可向委员会发放。届时署方会再次征询区议会的意见。
- (iii) 规划交通配套十分重要。署方会先行评估地盘面积及发展对附近交通的影响，之后提出适当建议或缓解措施，并会向区议会报告情况。
- (iv)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3/2017 号附件三所列七个“待展开改划”项目中，有五个是公营房屋项目，署方希望藉此满足市民的住屋需求。
- (v) 规划署会在下个议程提出一项修订建议，以助大埔区推展兴建医疗中心的计划。关于新界东整体的医疗设施，韦尔斯亲王医院将会重建、仁安医院将会扩建，香港中文大学医院亦在筹建中，相信届时将可提供更多的病床资源，以期应付市民的医疗需要。
- (vi) 规划确实有可能影响居民。署方乐意继续进行咨询及听取居民的意见。
- (vii) 不同区议会均曾就《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提出意见。规划署总部会检视这些意见，有需要时会作出适当修订。

23. 李耀斌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只要政府提出的选址恰当，同时又能改善当区的居住环境及配套，居民便会支持有关规划。政府需提供诱因争取持份者的支持。他举例指，如政府在平洲兴建水电设施帮助提升岛上村民的生活质素，相信他们亦会欢迎政府在岛上发展房屋。
- (ii) 政府不应在资源紧张或配套不足的地区建屋，否则只会加剧资源竞争，难以争取社会的支持。

24. 郑俊平议员表示，刚才委员已就交通、医疗、小区配套等方面提出很多关注。他相信规划署必定会在落实有关房屋发展计划前咨询地区，及向委员会提供更多补充资料。

25. 主席总结如下：

- (i) 规划署应征询及尊重地区持份者、大埔乡事委员会及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西贡北乡委会”)意见，不应仓促通过有关规划。
- (ii) 区内的交通配套确实不足，他不理解为何署方不考虑在白石角兴建铁路站。
- (iii) 居民指规划署没有就大埔滘干坑近樟树滩路的规划进行咨询，亦没有提供合理赔偿。他请署方跟进此事。
- (iv) 兴建公营房屋需要提供完善的周边配套，例如学校、巴士总站、街市等。
- (v) 马窝路桃源洞、马鞍山樟木头以东及帝琴湾以南的选址并不合适。
- (vi) 发展局与规划署应考虑重新进行地区咨询，之后再在委员会会议上继续讨论。

### III. 《大埔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TP/26》的拟议修订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4/2017 号)

26. 主席欢迎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食物)2 黄淑娴女士；规划署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朱霞芬女士、高级城市规划师刘志庭先生及城市规划师容伯炀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7. 刘志庭先生介绍文件并简介以下拟议修订项目：

- (i) **A 项** – 把大埔第 39 区博研路近蕉坑的一块土地由“政府、机构或小区”地帶改划为“住宅(乙类)9”地帶，以及订明该“住宅(乙类)9”地帶的总楼面面积及建筑物高度限制。
- (ii) **B 项** – 把位于第 39 区优景里近蕉坑的一块土地由“住宅(丙类)”地帶改划为“住宅(丙类)10”地帶，以及订明该“住宅(丙类)10”地帶的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
- (iii) **C 项** – 把位于前船湾堆填区西南角的一块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注明“高尔夫球场”地帶改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灵灰安置所及纪念花园”地帶，以及订明该“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建筑物高度限制。
- (iv) **D 项** – 把位于大埔安邦路的一块“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的建筑物高度限制，由三层放宽至八层。
- (v) **E 项** – 把位于马窝路的一块土地由“绿化地帶”改划为“住宅(乙类)10”地帶，以及订明该“住宅(乙类)10”地帶的总楼面面积及建筑物高度限制。

28. 委员就 A 项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李少文委员表示，在这幅土地建 50 米高的建筑物会遮挡附近楼宇的景观，亦会造成屏风效应。他认为政府应慎重考虑项目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他续指，A 项及 B 项会增加第 39 区的人口，但附近的交通配套却见不足(如欠缺铁路)。
- (ii) 主席认为规划署应就有关规划重新咨询大埔乡事委员会、相关居民代表及业主立案法团。此外，他指白石角邻近中文大学、科学园及多个屋苑，有居民曾建议在该处兴建铁路站。他希望政府考虑有关建议。
- (iii) 邱荣光博士表示，他是樟树滩村的居民。他指樟树滩村位于“乡村式发展”地帶，该处的屋宇只有三层高，如政府在樟树滩村与吐露港公路之间(即优景里及博研路用地)兴建一排约十多层高的楼房，不但会影响樟树滩村的景观，亦会造成屏风效应。他表示，樟树滩村有一条河道及五个祠堂，政府在发展的同时须避免影响河道的生态环境，亦须考虑乡村的传统文化背景。此外，他指该“乡村式发展”地帶的可建屋面积因道路建设而有所减少，居民正向政府争取扩大该“乡村式发展”地帶的范围。他认为政府现时建议在该处兴建的私营房屋的性质与规模，与批出土地让村民兴建村屋相近，假如政府集中资源在其他合适的地方发展大型屋苑会更具成效。

(iv) 刘勇威议员认为香港的房屋供应不足，但这并非政府发展低密度私营房屋的理据。他指大埔中心的总楼面面积不足六万平方米，但单位数目超过 4 000 个；A 项规划的总楼面面积超过八万平方米，但预计只可提供约 1 150 个单位。他认为兴建这些“豪宅”根本未能惠及香港市民。他续指，政府现时的规划侧重兴建公营房屋或私营高尚住宅，完全无视夹心阶层的住屋需要。

29. 委员就 B 项提出以下意见：

- (i) 主席表示，规划署应鹿茵山庄居民的要求修订 B 项的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他对这项规划没有太大意见。他请规划署通知鹿茵山庄及附近一带的业主立案法团有关的修订。
- (ii) 胡健民议员申报他在优景里拥有物业。他指优景里是双线双程的行车路，而 A 项及 B 项的发展预计会兴建 2 000 个单位。他关注该两项规划是否会影响周边的交通。

30. 委员就 C 项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邓铭泰议员表示，在前船湾堆填区兴建骨灰安置所会对附近的居民造成心理影响，他已收到居民的反对意见。他指现时全港的龛位供应不足，大埔选址只能提供约 15 000 个龛位，数量甚少。他建议政府作更长远的规划，改为在平山仔或沙螺洞兴建一所可容纳 20 至 30 万个龛位的大型骨灰安置所，以满足社会的需求，但事前须改善该处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网络)。
- (ii) 郑俊平议员认为船湾选址并不适合兴建骨灰安置所。他指该处是康乐用地，运用大幅土地兴建少量龛位亦不符合经济效益。
- (iii) 刘志成博士指出，区议员早前在大埔区议会会议上就船湾选址提出很多意见，亦有区议员建议在平山仔或沙螺洞兴建更大型的骨灰安置所作为替代，惟规划署的报告未有反映这些意见。他表示，船湾选址阻碍大埔海滨公园单车径将来的发展，认为政府应考虑在沿岸位置预留 50 米空间以备日后拓展单车径之用。他续指将大埔多幅土地改划作房屋发展会大幅增加区内人口，但政府并没有就如何改善交通配套提出任何建议。他希望规划署向委员提交各个项目的交通评估报告。他认为船湾选址的方案备受争议，政府应考虑先撤回 C 项，日后再作讨论。

(iv) 胡健民议员支持政府在大埔区兴建骨灰安置所，但他指船湾选址的面积达 1.72 公顷，但只提供 15 000 个龛位(即每个龛位平均占地 1.1 平方米)，做法不具成本效益。他认为在平山仔或沙螺洞兴建骨灰安置所或更合适。

(v) 黄碧娇议员表示，船湾选址附近刚有钓鱼区落成，加上日常有不少居民在该处做运动，因此不宜在该处兴建骨灰安置所。她认为政府不能因急于在各区兴建骨灰安置所而选择以前堆填区作为选址。此外，她指食卫局副局长于本年 5 月 9 日的来信未有完全反映大埔区议会的意见，而信中“大埔区议会对船湾选址有所保留，但并不反对政府可继续进行该选址的各项跟进工作”的说法是错误的。她认为当时主席只建议当局研究在船湾选址以外，是否有更合适的地方建设骨灰安置所。她指有委员已建议政府在平山仔或沙螺洞兴建骨灰安置所，反映大埔区议会乐意作出配合。她认为局方以基础设施不足为由拒绝考虑在平山仔及沙螺洞兴建骨灰安置所并不合理。她表示不支持 C 项。

(vi) 罗晓枫议员表示，食物及卫生局于本年 5 月 4 日大埔区议会会议上，表示会研究区议员建议的选址是否适合用作骨灰安置所，但规划署却在此时建议改划船湾一幅土地作灵灰安置所用途，这显示部门间的协调出现问题。他指多个委员均反对船湾的选址，他希望规划署慎重考虑委员的意见。

(vii) 余智荣议员批评政府根本没有听取区议员的意见。他表示，大埔区内有其他可兴建更多龛位的地方，因此反对规划署在前船湾堆填区兴建骨灰安置所，并要求食物及卫生局重新选址。

(viii) 主席表示委员普遍反对于船湾兴建骨灰安置所。他建议规划署先撤回这个选址。他补充，在船湾选址的临海地段兴建 15 600 个龛位不合乎成本效益。他建议政府研究在其他选址兴建更大规模的骨灰安置所。

31. 委员就 D 项提出以下意见：

(i) 区镇桦议员支持将建筑物高度限制由三层放宽至八层。他建议在该幅用地兴建中小型综合大楼，内设图书馆、自修室、社福设施、政府办事处(如社会福利署服务单位)、医疗机构、长者和儿童设施等，以配合大埔北人口增长。他认为安邦路的位置优越，拟建设施应多样化，如只兴建医疗中心，或难以得到居民的支持。此外，他建议政府研究在该处增设地下停车场，藉此纾缓大埔区违泊及泊位不足的问题。他认为政府亦可考虑以短期租约方式批出闲置的用地作临时公众停车场。

(ii) 郑俊平议员支持政府发展安邦路的用地，惟他认为拟建大楼只有八层高并不足够。他赞成区镇桦议员的建议，认为政府应研究在上址兴建多样化的设施，以及运用闲置土地作临时停车场。

(iii) 任启邦议员表示，委员需就各幅土地的用途咨询居民及持份者，他希望有关部门尽早向委员提供相关资料。他指居民欢迎政府在区内兴建小区医疗服务中心，但他们亦希望政府兴建文康设施。他建议规划署以综合形式发展有关土地，提供图书馆、长者中心、健康或医疗中心等设施。此外，他对比大埔区和北区、荃湾及西贡区的人口和图书馆比例，发现大埔区的图书馆数量不足及落后于其他地区。他称已多番向政府争取在区内增设图书馆，希望政府会积极考虑。

(iv) 周炫玮议员支持兴建小区医疗中心，他希望了解政府按甚么原则决定提供甚么医疗服务。他解释，医管局曾在 2009 年向区议会建议在大埔兴建综合小区健康中心，提供日间医疗、社康护理及物理治疗等服务，但如今却改为提供学生 / 老人健康服务及非全日评估服务。他希望政府在决定该医疗服务中心将提供甚么服务前先作咨询。此外，他指现时大埔区的图书馆及自修室不足，政府有需要增设这些设施。

(v) 黄碧娇议员表示，在社会服务委员会会议上，有委员指大埔区普通科门诊服务不足，亦欠缺小区医疗服务中心，而规划署迅速响应委员的要求，提供安邦路的用地以供发展有关设施。她表示她不反对有关规划，但她更关注大埔中心一带的交通问题。她指早前曾讨论在安邦路兴建一个多层次停车场或临时停车场，以解决泊位不足的问题，惟建议最终因大埔中心居民反对而搁置。她认为委员支持与否，关键在于有关规划能否得到当区持份者支持。因此，她希望政府与大埔中心的业主委员会沟通，了解他们是否支持在上址兴建小区医疗中心。

(vi) 罗晓枫议员认为政府应接纳委员的建议加设图书馆。另外，由于区内的医疗配套不足，他不反对在区内增建小区服务中心，但他指署方未有就拟议规划咨询当区议员，对他们欠缺尊重。

(vii) 主席希望署方考虑委员的建议及咨询地区持份者。他又请署方研究在 D 项增设图书馆及停车场，并在完成规划前批出闲置土地作临时停车场之用。

32. 委员就 E 项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i) 李国英议员询问土地将用作私营或公营房屋发展。

(ii) 任万全议员询问在马窝路用地兴建公营房屋预计可提供多少单位及供多少人入住。

(iii) 郭永健委员指绿化地带有其保育价值。他询问规划署在改划这幅位于马窝路的绿化地带土地前，有否详细研究及评估规划对该区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他又询问署方是否计划以马窝路作为连接将来发展项目的主要道路。此外，他查询有关交通评估报告的结果。他指该用地范围内有一些房屋。他询问这些房屋是否已荒废。

(iv) 罗晓枫议员询问规划署如何处理该区获批牌照的构筑物及坟墓。他指如依赖马窝路作为主要的出入口通道(亦是该处唯一的紧急车辆通道)，该区的交通会更加挤塞。他续指该区的公共交通配套亦不足以应付人口增长。他表示，人口增长亦会令该区的小区配套服务更见紧拙，居民要求政府在大埔第6区增设休憩用地及体育馆，他请政府正视他们的要求，之后才考虑往后的发展。

(v) 主席请规划署就这项规划咨询当区居民。

33. 委员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4/2017 号附件二(“大埔区休憩用地及主要小区设施规划标准及供应表”)所载的数据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i) 区镇桦议员指根据附件二所载的数据，区内已规划的体育中心、运动场馆 / 运动场及标准游泳池均比现有的供应多。他请规划署提供这些设施的位置。他表示，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每 20 万人便应有一间图书馆，而大埔区的人口已近 30 万，政府是否应该在区内增设多一间图书馆？

(ii) 任万全议员指，文件显示大埔区内现有及已规划的标准游泳池分别为两个及三个，他请规划署提供具体数据。此外，他指假若区内 18 幅中短期房屋用地均顺利改划，大埔区将新增七至八万人口，而根据休憩用地及主要小区设施的规划标准，届时区内的配套设施数目将不能达标。他请规划署研究如何增加区内的配套设施，以便委员衡量是否应支持是次修订规划。

(iii) 任启邦议员希望规划署指出区内现时有哪两个标准游泳池。他指将来建成的游泳池并非一个标准游泳池。他希望署方提供有关资料。

(iv) 刘勇威议员指表格所显示的数据过时，每项数据所采用的人口基数亦不同，其准确性成疑。此外，他指与沙田和北区相比，大埔区的图书馆数目远远落后于人口标准及其他地区。他续指现时大埔区的人口已超过 30 万，假若有关用地顺利改划，区内人口会增至近 40 万。因此，他希望规划署增加区内的图书馆及其他文娱康体设施，如在安邦路的用地增设图书馆。他续表示，大埔区(特别是市区)泊位不足，政府可考虑在规划安邦路的项目或其他政府用地时加入停

车场设施。

34. 朱霞芬女士就委员的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i) 运输署已就 A 及 E 项进行详细交通评估，以确保有关发展不会影响区内的交通。
- (ii) 规划署主要按个别地区的情况及环境分配公私营房屋的用地，不会只集中发展公营房屋或高尚住宅。
- (iii) 就委员对 A 项可能会形成屏风楼的关注，她指该处现时的建筑物高度限制为主水平基准上 47 米(规划署建议提升至主水平基准上 50 米)。根据署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将来的发展项目约高 13 至 14 层，住用覆盖面积约 34%。署方会确保楼宇间有足够的距离。
- (iv) 规划署收到樟树滩村居民就 B 项所寄来的信件，他们要求署方落区向居民讲解有关规划情况及进行咨询。署方会积极响应他们的要求。
- (v) D 项位于安邦路的一幅土地一向属“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规划署曾考虑批出该幅土地作其他短期用途，惟地政总署提出的建议都因附近居民的反对而未能落实。她感谢委员支持将建筑物高度限制由三层放宽至八层，使地尽其用。她补充，该处是“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用途不局限于提供医疗设施。规划署会积极与食物及卫生局商讨加设图书馆及地下停车场的建议。
- (vi) E 项的用地将预留作私营房屋发展。在小区配套方面，该区有一幅“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她知悉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正进行有关项目的筹备工作。
- (vii) 规划署按大埔分区计划大纲图的人口估算各项休憩及小区设施的供应情况。关于区内游泳池数目的资料，署方将于会后联络相关议员作出跟进。
- (viii) 政府需提供不同类型的房屋满足市民的需求。鉴于市场出现不少“纳米楼”，政府需加快增加土地供应，避免情况进一步恶化。她希望委员支持 A、B、D 及 E 项的拟议修订。
- (ix) 规划署会把 A、B、D 及 E 项及委员的意见一并转交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考虑。规划署会继续进行咨询及向居民介绍有关规划。
- (x) 政府计划在船湾选址兴建骨灰安置所，而为作配合，规划署建议改划有关土地的用途。规划署已在大埔区议会会议举行前向秘书处提交会议文件。因此，署方并非在得知委员的意见后才决定提交文件。

(xi) 规划署于 2011 年详细研究骨灰安置所的大埔选址。署方认为现时的船湾选址合适。该处以前是堆填区，地下有污水及废气，发展限制极大，并不适宜作住宅或商业发展。在该处兴建骨灰安置所可地尽其用，避免使用其他可用来作房屋或商业发展的用地。

35. 黃淑娴女士就骨灰安置所项目补充如下：

- (i) 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亦已就区议员所提出的骨灰安置所选址咨询相关决策局及部门。根据资料，平山仔及沙螺洞欠缺基本设施及道路网络，因此不适合在该处兴建骨灰安置所。
- (ii) 拟建骨灰安置所属低层构筑物。据横截面图，有关构筑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负面的视觉影响。
- (iii) 食卫局知悉委员希望将来可延伸大埔海滨公园的单车径，并已就此征询相关决策局及部门。食卫局会在拟建骨灰安置所范围的近岸位置预留足够空间，以方便日后若区议会有单车径计划，可供其跟进之用。
- (iv) 目前的改划土地用途修订建议只反映规划意向，食卫局在完成概念设计后会适时再向大埔区议会汇报，之后才会申请拨款。

36. 委员次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李耀斌议员认为耗用如此多资源兴建少量龛位并不值得。他指龛位供不应求，几年后政府或需再次觅地兴建骨灰安置所。他认为将骨灰安置所设于前堆填区对先人有欠尊重，因此他反对在船湾选址兴建骨灰安置所。他批评政府因平山仔及沙螺洞的道路设施不足而拒绝在该处兴建大型骨灰安置所，显示政府没有诚意解决问题。此外，他指大元邨有荒废校舍，该处附近亦有巴士总站，交通便利。他建议政府利用这些现有资源兴建骨灰安置所。
- (ii) 邓铭泰议员表示，即使在外观设计上能将骨灰安置所隐藏于自然环境之中，亦不代表它不存在，附近居民在心理上还是会受到影响。他表示政府须作出长远规划，透过开发乡郊地方建设大型及永久的骨灰安置所，以满足社会未来数十年的需求及减低对居民的滋扰。他要求规划署撤回 C 项的修订建议。
- (iii) 区镇桦议员对于规划署表示委员会并不反对 D 项的修订建议的说法有保留。他指任启邦议员、关永业议员及他本人建议在安邦路的用地兴建中小型综合大楼，内设图书馆、自修室、政府公共机构、长者中心、停车场等设施，令居民更加容易接受有关规划。因此，他希望署方就 D 项作进一步修订，加入上述建议。

- (iv) 关永业议员表示，早前沙螺洞发展公司及环保团体向大埔区议会提出在沙螺洞兴建一所可容纳约八万个龛位的骨灰安置所，惟计划最终告吹。他表示当时区议员普遍支持计划，认为该区有发展骨灰安置所的空间。他不理解为何政府不尝试研究在该区兴建骨灰安置所的可行性。
- (v) 李少文委员希望规划署确定是否将于会后向城规会提交 A 项的修订建议。此外，就骨灰安置所的事宜，他询问署方有没有统计过坊间的龛位数目。他认为如将这些龛位放回政府的骨灰安置所，万多个龛位很快便会用完。除平山仔及沙螺洞外，他指政府亦可考虑在岩洞兴建骨灰安置所。
- (vi) 罗晓枫议员表示，委员普遍反对各项修订建议，但规划署仍坚持将修订建议提交城规会。他询问署方咨询区议会的作用为何。他指规划署没有做足空气流通评估、交通影响评估及地区咨询工作，亦没有提出小区配套设施建议。他促请委员会反对《大埔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TP/26》的拟议修订项目。
- (vii) 刘志成博士希望主席确定规划署是否撤回 C 项的修订建议。
- (viii) 刘勇威议员要规划署解释文件各项资料所采用的人口基数为何不同。他亦询问为何署方需在会后才响应有关标准游泳池的查询。此外，他指如安邦路的用地最终未能加设图书馆，署方亦可研究在区内其他地方加设图书馆。

37. 主席综合委员的意见，并就 A 至 E 项作出简单总结：

- (i) A 项方面，当区村民代表已于会前清晰表达他们的反对意见。规划署应先向他们解释有关规划，并在咨询他们后把有关规划建议交由委员会讨论。委员会现阶段不会支持有关规划建议。
- (ii) B 项方面，规划署已修订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附近一带居民的反对意见已减少。
- (iii) C 项方面，委员会要求规划署先撤回这项修订，并与食卫局研究以平山仔、沙螺洞或其他地方代替船湾的选址。
- (iv) D 项方面，委员会普遍支持有关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的修订，但委员会对有关用地日后可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提出多项建议，例如增设图书馆及停车场等。署方应就拟建大楼的用途咨询持份者。
- (v) E 项方面，罗晓枫议员已清晰表达他和相关业主立案法团的反对意见。委员会认为该处交通配套不足，不宜仓促发展用地，因此反对有关规划，规划署亦应继续咨询地区。

38. 朱霞芬女士回应如下：

- (i) 规划署收到委员就 A、B、D 及 E 项所提出的意见，稍后会如实向城规会反映这些意见。署方会透过民政事务处安排到地区咨询持份者。
- (ii) 规划署备悉委员对骨灰安置所选址的关注。她会向有关决策局及部门如实反映委员会要求暂时撤回 C 项的修订建议，并会适时向区议会报告跟进情况。

39. 黄淑娴女士补充，政府多个决策局及部门均有参与骨灰安置所的项目，因此，规划署须向这些部门转达委员的意见后，之后才可回复区议会。

40. 区镇桦议员质疑在刊宪后才咨询地区，日后或难以修改规划内容。

41. 朱霞芬女士表示，刊宪后有两个月公众咨询期，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任何人士均可在图则展示期间向城规会作出书面申述，城规会会决定是否修订图则。她补充，城规会过往亦曾因应申述所提出的理据而撤回有关位于凤园及那打素医院附近的规划修订建议。

42. 区镇桦议员认为规划署应在刊宪前完成咨询工作，并适当地修改拟议修订项目的内容。此外，他指他早前曾向规划署查询附件二所载体育中心、运动场馆 / 运动场、标准游泳池及图书馆的数目。他请部门稍后向他作出书面回复。

43. 罗晓枫议员再次询问规划署咨询委员会的目的为何。他强调除 C 项外，他亦反对 E 项。他认为署方应先收集地区持份者的意见并响应委员的建议，之后再适当地修改有关图则，最后才把有关图则交予城规会考虑及刊宪作公众咨询。

44. 朱霞芬女士响应，规划署预计于本年 5 月底将有关意见转交城规会考虑，期间如民政事务总署能安排人员到地区与居民会面，署方亦乐意配合。她重申，署方会如实向城规会反映委员的意见，她亦会告知有关决策局及部门反映委员会希望撤回 C 项的修订建议。她强调，咨询工作不会停止，署方亦会继续落区咨询居民。

45. 李佳盈女士表示，根据指引，规划方面的地区咨询工作应由规划署主导，署方可直接联络当区议员邀请他们参与咨询工作；如有需要，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会按署方的要求提供协助。

46. 主席希望规划署押后向城规会提交有关文件的时间。此外，他请署方澄清是否回撤 C 项的修订建议。

47. 刘志成博士表示，如政府认为船湾是唯一合适选址，并必须在该位置兴建骨灰安置所，他会建议食卫局在船湾另一个位置兴建骨灰安置所，以释除部分居民的疑虑。

48. 黄淑娴女士响应，能否撤回 C 项的修订建议属政府集体决定，因此需待有关部门商讨后才可回复大埔区议会。

49. 朱霞芬女士补充，规划署会待政府作出决定后才考虑向城规会提交 C 项的修订建议。

50. 周炫玮议员表示，会议当日至 5 月底只有两星期。他质疑规划署是否有足够时间吸纳委员的意见。他询问署方向城规会提交委员的建议的作用为何。

51. 李耀斌议员指，规划署必会按程序咨询区议会，亦会如实向城规会反映区议会的意见，惟城规会只会按政府的意思作出决定而不会理会地区或区议会的意见，这是制度上的缺失。

52. 任万全议员引用大埔第 9 区的例子，指城规会以往亦曾无视居民的反对而通过有关规划建议。

53. 就委员指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才收到讨论文件，秘书响应指，根据惯常做法，秘书处会尽量集齐部门所提交的后补文件，之后才一次过向委员发放，避免造成混乱。他表示，秘书处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下午收到规划署就议程第二及第三项提交讨论文件，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把有关讨论文件连同其他议程的后补文件一并发放予委员。

54. 主席重申，委员会要求规划署撤回 C 项的修订建议，并在完成地区咨询工作前暂缓向城规会提交文件所载的各项修订建议。

#### IV. 《平洲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PC/1》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5/2017 号)

55. 主席欢迎规划署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朱霞芬女士及城市规划师江诗雅女士就项议程出席会议。

56. 李耀斌议员表示，规划署早前已就上述草图咨询委员会，惟署方最终没有对草图作出任何修改，因此认为不必再次介绍文件。他指平洲居民多番反对上述草图，认为有关规划没有照顾及考虑他们的需要，然而城规会无视他们的意愿，因此他强烈反对上述草图。

57. 李华光副主席表示，从年初至今已多次讨论上述草图，但规划署完全没有接纳持份者的意见，亦没有对草图作出任何修改，他对此感到非常愤怒。他重申他反对上述草图。

58. 主席表示，规划署曾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征询本委员会对《平洲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PC/C》的意见。当时委员会尊重西贡北乡委会及当区居民的意见，因此反对该图。他续表示，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去信城规会及发展局表达不满，惟城规会依然没有修改草图。他认为居民申请扩大乡村式发展地带并没有为外界带来负面影响，政府亦无需拨款予他们发展房屋，将他们的私人土地规划作绿化及保育地带并不公平。他认为委员会应尊重西贡北乡委会、当区议员、居民及持份者的意见。因此，他反对《平洲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PC/1》，并将去信城规会表达委员会的立场。

59. 朱霞芬女士补充，上述草图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刊宪(展示期为两个月)，任何人士如欲对该图作出申述，可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前直接向城规会提出。

60. 主席请规划署向城规会反映委员会的意见。

(会后补注：主席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去信城规会。)

## V. 屋宇署于 2017 年度在大埔区影响民生事宜的工作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6/2017 号)

61. 主席欢迎屋宇署高级结构工程师宋雅亭先生及结构工程师曾志伟先生就该项议程出席会议。

62. 宋雅亭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63.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并没有提出意见或提问。

## **VI. 食物环境卫生署改善香港环境卫生的策略和工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7/2017 号)

64.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65. 谭荣勋议员表示夏季将至，他将在会后联络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商讨大埔区灭蚊及灭鼠的工作。

66. 主席表示，委员如发现区内有蚊患或鼠患问题，可直接联络食环署，请署方跟进及到现场视察。

## **VII.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房屋署周年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5/2017 号)

67. 赵谢淑燕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68. 刘勇威议员表示，根据审计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表的报告，大元邨的建筑构件含石棉物料。他询问房屋署会否作出跟进。

69. 赵谢淑燕女士回应，含石棉物料的建筑构件位于天台，并不在住宅范围，居民亦不能接触，房屋署会定期检视有关建筑构件的状况。

## **VIII. 建议在大埔区内种植樱花**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8/2017 号)

70.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关永业议员、任启邦议员、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刘勇威议员、任万全议员的来信，他们建议康文署在大埔区的公园内种植樱花，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8/2017 号。他指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13(1)条规定，区议员须在会议举行的 10 个净工作日前向秘书处提交通知书及有关文件。他表示，委员已在接近 10 个净工作日前通知秘书处他们拟讨论有关事宜，所讨论的事项亦属本委员会的范畴，因此他酌情批准加入这项议程。

71. 任启邦议员介绍上述文件。

72. 黃耀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钟花樱桃为薔薇科樱桃属的植物，开花期一般为每年3月下旬至4月上旬，适合在100公呎至400公呎之间的高度生长。钟花樱桃适合在山上及较清凉的地方生长，寒冷的天气亦有助花朵盛开。
- (ii) 嘉道理农场曾于2015年向康文署捐赠50棵钟花樱桃树，其中12棵种在大埔梅树坑游乐场。目前，该游乐场剩余六棵钟花樱桃树，由于开花的情况未如理想，未能做出樱花盛放的效果。
- (iii) 有见将军澳香港单车馆公园内的钟花樱桃树生长情况理想，康文署亦会考虑委员的建议，在大埔区内寻找合适地方试种钟花樱桃树。署方现时在大埔海滨公园试种其他樱花品种，如吉野樱、富士樱及大岛樱等。如效果良好，署方会考虑在区内其他地方种植这些樱花。

73. 黃碧娇议员支持种植樱花。她认为在广福回旋处种植色彩斑斓的植物会令入大埔的人士抖擞精神。除樱花外，她亦建议康文署种植不同颜色的植物。此外，她认为康文署不必局限在文件所提及的地方种植樱花。她指宝乡桥近富盈门的位置杂草丛生，部门可考虑率先在该处种植樱花。

(会后补注：康文署已于本年6月8日清理宝乡桥休憩处范围内的杂草。)

74. 譚榮勛议员支持种植樱花，但他认为要有一定的规模及质素才能营造樱花盛放的效果，吸引市民及游人前来欣赏。

75. 余智榮议员认为种植樱花的建议十分好，但香港的气候未必适合樱花生长。他指康文署已在区内试种不同品种的樱花，区议会无需特别建议署方在区内种植樱花。他担心如未能成功种植樱花，委员会会成为笑柄。

76. 邱榮光博士认为大埔区的绿化工作做得十分好，应继续巩固区内的绿化工作。他指目前区内已种植木棉树、凤凰木及大叶紫薇等植物，每当开花都吸引很多市民前来拍照及观赏。他赞成在区内试种樱花，亦建议署方考虑种植香港原生品种吊钟花。

77. 任万全议员认为可尝试在大埔区种植樱花，亦可尝试种植其他植物。他认为即使最终未能成功种植樱花，委员会亦不会因此成为笑柄。

78. 罗晓枫议员赞成尝试种植樱花，但认为在同一地方大量种植才可营造花海效果，樱花如是，其他品种如是。此外，他认为往后的树木管理同样重要(例如应如何处理枯死的植物或地上的树枝应由哪个部门清理等)，有关部门应做好协调工作。

79. 任启邦议员认为在区内种植樱花是好事。他补充，在路旁种植花草可能会牵涉日后的管理的问题，因此他建议在康文署管辖的公园内种植樱花。

80. 周炫玮议员表示，种植樱花不是康文署目前的重点工作，因此他才提出在区内种植樱花。他希望委员支持这项建议。

81. 刘勇威议员认为少量樱花树已很美，不一定要大量种植或营造花海的效果。

82. 邓铭泰议员表示，他支持种植樱花以令公园更有特色。此外，他指康文署的园艺师十分了解各区适合种植甚么植物，因此，他希望署方在这方面向委员会提出专业的意见。

83. 主席认为大埔区的木棉树及凤凰木生长得十分茂盛，委员会普遍亦支持在区内尝试种植钟花樱桃等其他品种。他表示，虽然委员提出动议的时间不足10个净工作天，但他酌情批准委员提出动议。

84. 任启邦议员动议如下：“大埔区议会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要求在大埔区康文署公园内种植樱花”。该项动议获刘勇威议员和议。

85. 李耀斌议员认为委员无须着眼于花卉的品种而提出修订建议，因为康文署仍须视乎有关品种是否适合于区内种植才可作出决定。他指委员会可向康文署提出建议，待署方回复后再作跟进。

86. 主席表示，樱花有不同品种，署方可尝试种植不同的樱花树，成功后才考虑大量种植。他澄清任启邦议员的动议并没有指定樱花的品种。

87. 黃耀明先生感谢委员的意见并作出以下回复：

- (i) 署方对种植不同品种的植物持开放态度。
- (ii) 署方目前有种植凤凰木及木棉树，其中木棉树的棉絮会对市民或食肆等造成一定影响，因此署方只会在远离民居的地方种植木棉树。
- (iii) 署方会参考委员的建议，并会考虑种植的条件限制及实际环境决定在甚么地方种植甚么植物。
- (iv) 除委员建议的地方外，署方亦会物色其他合适地方种植。
- (v) 基于保育方面的考虑，除非树木已枯死，否则署方会尽量加以保留。因此，署方未能于已有植物覆盖的地方大量种植新的植物。

(vi) 署方最近在大埔滘公园种植红花风铃木，欢迎委员提出意见。

88. 余智荣议员提出以下修订动议(对原动议的第1项修订动议)：“大埔区议会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要求在大埔区康文署公园内种植樱花、吊钟花、蓝影树及银杏树”。这项修订动议获刘志成博士和议。

89. 任万全议员询问能否修订由其他委员提出的修订动议。

90. 李裕修先生表示，秘书处数年前曾就对修订动议再作修订咨询律政司。律政司响应指，《大埔区议会常规》并无说明如何处理再被修订的修订动议，在这个情况下，有关修订应较适合被视作为对原动议的修订而非对修订动议的修订。

91. 任万全议员提出以下的修订动议(对原动议的第2项修订动议)：“大埔区议会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要求在大埔区康文署公园内种植樱花、吊钟花、蓝影树、银杏树、梅花、兰花、菊花、竹”。这项修订动议获周炫玮议员和议。

92. 罗晓枫议员询问委员提及的植物是否适合在区内种植。

93. 黄耀明先生响应指委员提及的植物大致上可以种植。

94. 委员会同意所有动议表决均记名。

95. 主席请委员就余智荣议员提出的第1项修订动议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13 票	任启邦议员	区镇桦议员	周炫玮议员	刘勇威议员
		任万全议员	谭荣勋议员	余智荣议员	刘志成博士
		邓铭泰议员	胡健民议员	罗晓枫议员	邱荣光博士
		李少文委员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合共： 13 票

96. 主席宣布第1项修订动议获通过。

97. 主席请委员就任万全议员提出的第 2 项修订动议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13 票	任启邦议员	区镇桦议员	周炫玮议员	刘勇威议员
		任万全议员	谭荣勋议员	余智荣议员	刘志成博士
		邓铭泰议员	胡健民议员	罗晓枫议员	邱荣光博士
		李少文委员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合共：	13 票				

---

98. 主席宣布第 2 项修订动议获通过。他表示，由于第 1 项及第 2 项修订动议均获通过，原动议不用再付诸表决。

## IX. 二零一七年大埔区第二期灭蚊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9/2017 号)

99.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00. 区镇桦议员询问食环署有否在各个屋苑及其周边范围加强灭蚊。

101. 刘勇威议员知悉署方已就区内一宗寨卡病毒确诊个案进行一项为期 38 天的灭蚊运动。他询问这项活动是否等同大埔区第二期灭蚊运动。

102. 陈耀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主要在患者居住的昌运中心及那打素医院 500 米半径范围内加强灭蚊，包括使用雾化灭蚊剂、清理积水及垃圾等。
- (ii) 署方在私营屋苑派发单张，提醒管理公司加强灭蚊。如署方发现屋苑有蚊虫滋生的情况，会对负责屋苑灭蚊工作的公司提出检控。
- (iii) 刘议员所提及的两项灭蚊运动并不相同。大埔区灭蚊运动是署方恒常的灭蚊工作，每年分三期进行；为期 38 天的灭蚊运动主要针对高危病毒如登革热及寨卡病毒等，藉使用雾化灭蚊剂及蚊油消灭成蚊及孑孓(蚊的幼虫)。
- (iv) 最有效的灭蚊方法是清除积水。

103. 胡健民议员请署方加强于区内灭蠚。

104. 刘勇威议员请署方向委员会提供上述为期 38 天的灭蚊运动的工作报告。

105. 主席请食环署在会后向刘议员提供相关资料。此外，他表示他已请署方在公共小巴及巴士站等主要地方加强灭蚊及除草。他建议委员如发现蚊蠚滋生的情况，可直接向署方报告，以便署方作出跟进。

**X.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0/2017 号)**

106. 陈耀华先生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107. 刘勇威议员指，近月翠怡花园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变坏，他希望署方跟进。

108. 区镇桦议员表示，有商户长期在四里、附近内街及马路旁摆放货品，影响行人及驾驶人士的安全，部分在消防闸口附近的商户更于门外铺设混凝土地台。他请食环署、屋宇署及地政总署加强巡查及严厉执法。

109. 余智荣议员指大埔墟多个蔬果档惯性在店外摆放货品，对路人造成不便且危害他们的安全。他希望署方与商户加强沟通，研究如何改善情况，避免发生意外。

110. 陈耀华先生响应，食环署时常与警务处进行联合行动，跟进放置于马路旁的物品。他表示署方会加强执法，而四里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检控数字已由 2017 年 3 月份的 8 宗上升至 4 月份的 19 宗。

111. 余智荣议员认为署方单凭发告票并不能解决问题，因为罚款对商户的阻吓性低。因此，他希望署方与商户商讨，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

112. 罗晓枫议员指四里有生果店员工经常拿着小刀在行人路切生果予途人试食，他希望有关部门关注情况。此外，他指大埔墟港铁站外的有盖行人通道及旁边的花丛有老鼠出没，他促请署方跟进。

113. 主席表示，就个别地点的环境卫生情况，委员可直接联络署方要求跟进。

**XI.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1/2017 号)

114. 主席欢迎水务署工程师罗伟基先生及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工程师冯子劲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15. 罗伟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16. 刘志成博士表示，根据文件所载的资料，合约编号 8/WSD/10 的工程已竣工。他询问现时是否已使用新水管供水。此外，他指三门仔路最近有水务署工程进行。他询问署方有关情况。

117. 罗伟基先生表示，合约编号 8/WSD/10 所铺设的新水管已连接至现有的供水系统。此外，他指三门仔路现正进行其他水管网络的改善工程，有关工程并不包括在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合约中。

118. 邓铭泰议员请署方在完成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后更新内部的数据库，以便日后因爆水管而需寻找地下施设时，可准确得知地下水管的位置。

119. 罗伟基先生回复，水务署在工程完成后会更新内部的数据库。

**XII.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2/2017 号)

120. 刘素梅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121. 陈乐谦先生报告跨部门联合单车清理行动的详情：

- (i) 大埔民政处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 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28 日联同运输署、大埔地政处（“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采取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有关部门在行动展开前分别张贴了 103 张、263 张及 328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先后充公了 38 辆、46 辆及 53 辆单车。
- (ii) 下次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暂定于 2017 年 5 月进行。

122. 李少文委员留意到区内有共享单车停泊在路旁。他询问署方有甚么跟进行动。

123. 刘勇威议员询问，上述文件所载有关非法占用政府土地的 238 宗新个案是否近两个月的新增个案，当中有没有个案积压超过一年。

124. 陈乐谦先生响应，当署方收到有关单车违泊的投诉，均会按既定机制处理，如发现该地点的单车违泊情况属实，便会将该地点列入“有待清理”名单中，安排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清理违泊单车。

125. 刘素梅女士回应，该 238 宗新个案是近两个月的新增个案。她指地政总署会按个案的严重及复杂性订定出缓急次序，而目前“未完成”的个案包括新增及处理中的个案。

126. 刘勇威议员希望大埔地政处提供处理时间超过一年的个案数字。

127. 主席请地政总署于会后联络刘议员并提供有关资料。

### **XIII. 检讨在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指引**

128. 刘素梅女士表示，大埔地政处已向地政总署转达区议员及委员就题述事宜所提出的意见，她亦知悉部分区议员已另函向地政总署表达关注。她指地政总署正检视相关意见，稍后会作出书面回复。

129. 陈耀华先生将 2017 年 3 月食环署清理非商业宣传品的报告呈枱，供委员参阅。

130. 余智荣议员留意到全港各区均贴有声称可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的宣传单张，他认为已属商业行为。由于宣传品上只有一个联络电话，他询问食环署会如何处理这些宣传单张。

131.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指区议员被移除的宣传品的所在位置附近亦有其他违例宣传品。他不理解为何食环署只移除区议员的宣传品。他希望署方在处理问题时一视同仁。
- (ii) 他知悉地政总署仍在检视与《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相关的意见。他希望部门尽快作出回复。
- (iii) 他指署方有时会因为资料不足而未能就一些违例商业宣传品提出检控。他查询有关违例商业宣传品的数字。此外，他询问署方已就多少违例商业宣传品提出检控。

132. 邓铭泰议员询问署方如何处理地产公司在街上张贴商业宣传品的问题。

133. 刘勇威议员指有人在他的宣传横额上张贴地产公司的商业宣传物品。他询问在这个情况下，署方会将他的宣传横额移除还是只会移除所涉地产公司的商业宣传品，移除的费用又由哪一方承担。

134. 余智荣议员表示，署方早前移除其他人士的违例宣传物品后竟向他收取费用，做法极不合理。他希望署方作出检讨。

135. 罗晓枫议员询问如有其他商业宣传品贴在区议员的横额上，署方是否会向区议员征收移除物品的行政费用。此外，他指街上有很多商业宣传品及广告。他询问为何署方只清理区议员的横额及向他们收费。

136. 李少文委员指商业机构是牟利的。他询问署方为何不清理他们的宣传物品。

137. 任万全议员询问署方在征收移除宣传品费用方面有没有上诉机制。

138. 主席表示，请食环署跟进委员的意见，并在地政总署完成检视指引后进行检讨。

139. 陈耀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如署方发现任何人士违例张贴街招，便会向涉案人士发出 1,500 元定额罚款通知书。署方在本年 3 月及 4 月就违例张贴街招分别发出 10 张及 9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 (ii) 由于部分商业宣传品上只有联络电话，有关商业机构亦不会向署方提供联络人的数据，因此，署方在搜证方面有一定困难。署方有权移除违例商业宣传品，如有足够证据，亦会提出票控。
- (iii) 如委员认为署方误向他们征收移除宣传品的费用，可以书面形式请署方作出跟进。
- (iv) 地政总署的指引要求横额申请人保持横额的整洁。他希望区议员多加留意。

140. 刘勇威议员再就有人于他的宣传横额上张贴商业宣传品提出查询。他询问法律是否容许他自行移除这些宣传品。

141. 区镇桦议员询问署方会否透过商业登记署或其他途径追查张贴商业宣传品的人士及提出检控。

142. 陈耀华先生相信违例张贴商业宣传品的人士不会因其宣传品被移除而追究责任。如有上述情况，他请委员与署方联络。此外，他指署方会尽力搜集资料，以期向违例人士提出检控。

143. 秘书表示，有委员在次会议上询问区议会及区议员办事处属甚么性质的机构。他指根据民政事务总署的回复，区议会是根据《区议会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区议员办事处则为区议员工作的地方，两者均不属政府机构。至于按照《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区议员办事处应获界定为甚么性质的机构，他指委员可向制定该指引的相关部门查询。

#### XIV.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3/2017 号)

144. 主席表示，地区工程计划建议须先得到相关委员会支持，之后才可交由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考虑。他续表示，秘书处收到 20 项由委员及部门提出的工程建议，本委员会需考虑是否作出推荐，有关建议书已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3/2017 号。

145. 主席续表示，会前收到黄碧娇议员的修订建议，她建议将第 11 项的名称由“广福邨专线小巴站兴建候车处上盖”改为“广福邨回程巴士站及专线小巴站兴建候车处避雨亭、座椅和行人上盖”。

146. 刘志成博士就第 20 项提出修订建议。他建议加入“比华利山往大埔方向小巴站”为该项目的第五个工程地点。

147. 邓铭泰议员及罗晓枫议员表示，他们早前均各自提交了一个后备工程方案。他们询问是否应在这次会上一并审议该等方案。

148. 李佳盈女士响应如下：秘书处已收到各区议员所提交的建议书。根据程序，秘书处会将这些建议书交由相关委员会审阅及作出推荐，然后再转交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辖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讨论，最后才呈交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正式通过。因此，本委员会主要负责讨论与委员会相关的地区小型工程，之后作出推荐。

149.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问题或意见。委员会接纳上述两项修订，并同意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该 20 项工程。

## **XV. 2017 至 2018 年度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4/2017 号)

150.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于本年 5 月 4 日的会议上通过于 2017 至 2018 年财政年度拨款 \$338,000 元予本委员会(假设大埔区议会在 2017 至 2018 年度获 500 万元新增拨款)，请委员备悉。

## **XVI. 工作小组报告**

### **(一) 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

151. 秘书代工作小组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的会议上通过于 2017 至 18 年财政年度拨款 280,000 元(包括 17,000 元超额拨款)予工作小组(假设大埔区议会于 2017 至 18 年度获新增拨款 500 万元)。他续指，工作小组稍后会召开会议讨论 2017 至 18 年度拟举办活动的详情，并会定期向委员会汇报进度。

### **(二)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152. 秘书代监察小组主席报告，监察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待下次会议日期落实后，秘书处会通知成员出席会议。

## **XVII. 有关区议会拨款的个案讨论**

153. 主席表示，委员会在 2016 年 9 月 7 日的会议上审议一项保育活动的拨款申请，当时有委员指从申请团体的网页得知，该团体以往举办相同的活动时有收费项目，但申请团体没有向秘书处申报有关收入。他要求秘书处向申请团体了解情况。主席请秘书处报告有关情况。

154. 任万全议员表示，由于议会内的法定人数不足，建议这项议程留待下次会议才继续讨论。

155. 由于法定人数不足，主席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12(2)条指示秘书召唤缺席的委员出席会议(当时时间为晚上 8 时 28 分)。根据上述条文，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主席须立即宣布休会。

156. 经过 15 分钟后，会议室内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主席于晚上 8 时 43 分宣布休会。

(会后补注：下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6 月